ZB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

ZB/T G01 006—90

化工企业工作标准编写规定

1990-04-01 发布　　1991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　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

ZB/T G01 006—90

化工企业工作标准编写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编写化工企业工作标准的一般原则、要求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工企业编写化工企业工作标准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

ZB/T G01 004 化工企业标准体系

3 工作标准编写的一般原则

3.1 编写工作标准应贯彻国家政策、法令，并与其他标准和规定相协调。

3.2 标准语言简练、文字表达准确。

3.3 工作标准应有数量、质量、期限的要求。

3.4 编排格式、层次结构应符合 GB 1.1 的要求。

4 工作标准的基本构成

- 概述部分
  - 封面与首页
  - 目次
  - 标准名称
  - 引言
- 正文部分
  -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  - 引用标准
  - 术语、符号、代号
  - 工作内容与要求
  - 检查与考核
- 补充部分
  - 附录
  - 附加说明

5 概述部分

5.1 封面、首页与目次

封面、首页与目次应符合 GB 1.1 中 5.1～5.2 条的规定。

5.2 标准名称一般应在工作标准前，冠以工作岗位的名称，以明确标准化对象，并应符合 GB 1.1 中 5.3 条的规定。

5.3 引言

可说明制订工作标准的目的和依据。不需要时也可以省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1990-04-01 批准　　1991-01-01 实施

6 正文部分

6.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应符合 GB 1.1 中 6.1 条的规定。

6.2 引用标准

主要说明直接引用和必须使用的标准。

6.3 术语、符号、代号

工作标准中使用的术语、符号、代号，在现行标准中未曾出现过的，应给予定义或规定。

6.4 工作内容与要求

6.4.1 部门工作标准应包括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程序以及应达到的要求。

6.4.2 工作程序标准应包括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步骤以及应达到的要求。

6.4.3 个人工作标准应具体规定工作人员的职责、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方法及应达到的要求。

6.5 检查与考核

工作标准应规定检查考核的方法。

7 补充部分

根据标准的内容增设附录，并按 GB 1.1 的规定编写。

附加说明应符合 GB 1.1 的规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桂英、李增贵。